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25港元配售65,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25港元配售65,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涵義。

除該等公告及年報外，董事會謹此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提供進一步資料。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從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配售佣金及與配售事項有關之其他開支後)約為19,144,9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之所得款項由本集團保管，且本集團有意保留用作該等公告所披露的擬定用途，即是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

董事認為，完成配售事項將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進行業務活動，亦將可壯大本集團的資本及股東基礎。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配人的資料

合共65,2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25港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36港元。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25港元。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9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俱孟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俱孟軍先生、勞國康博士、俞光先生、季為先生、顏亮先生及溫新年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及何衍業先生。